

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（2）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

（3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立

耿建新

谢兴国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